附件：《灵宝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2023版）》

1-1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37个工作日）（试行）

**项目策划生成**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11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10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8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8个工作日）**

主流程

建设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

区域评估：地质初步勘察、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评价、防洪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文物保护评价等强制性评价评估事项

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7个工作日）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1个工作日）（技术审查10个工作日、行政审批1个工作日）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5个工作日）（第11个工作日前出具审查意见书）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8个工作日）（其中技术审查7个工作日、行政审批1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10个工作日）（其中设计方案联合审查7个工作日、行政审批3个工作日）

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首次登记

（1个工作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5个工作日）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1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1个工作日）

（仅特殊建设工程需要办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1个工作日）

（第8个工作日前出证）

联合验收（7个工作日）（含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认可、城建档案验收、水电气暖广播等市政公用设施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1个工作日）

辅 流 程

（并行办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1个工作日）

固定资产节能审查（8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7个工作日、行政审批1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1个工作日）

水电气暖广播报装（即办）（可选）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报告（1个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房产）

水电气暖广播等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5个工作日）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5个工作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5个工作日）

说明：（1）不涉及单独选址项目。

1. 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

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申请上级文物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

（3）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4）虚线框代表非工改审批事项。

门牌号编排

1-2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37个工作日）(试行)（试行）

**项目策划生成**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11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10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8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8个工作日）**

主流程

建设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

区域评估：地质初步勘察、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评价、防洪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文物保护评价等强制性评价评估事项

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个工作日）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1个工作日）（技术审查10个工作日、行政审批1个工作日）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5个工作日）（第11个工作日前出具审查意见书）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8个工作日）（其中技术审查7个工作日、行政审批1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10个工作日）（其中设计方案联合审查7个工作日、行政审批3个工作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5个工作日）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1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1个工作日）

（仅特殊建设工程需要办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1个工作日）

（第8个工作日前出证）

联合验收（7个工作日）（含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认可、城建档案验收、水电气暖广播等市政公用设施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 工验收备案（1个工作日）

辅 流 程

（并行办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1个工作日）

固定资产节能审查（8个工作日）

（其中技术审查7个工作日、行政审批1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1个工作日）

水电气暖广播报装（即办）（可选）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报告（1个工作日）

水电气暖广播等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5个工作日）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5个工作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5个工作日）

说明：（1）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

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申请上级文物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

（2）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1-3社会投资类项目（除带方案出让及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26个工作日）（试行）

主流程

辅 流 程

（并行办理）

说明：（1）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

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申请上级文物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

（2）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3）涉及核准的按照核准有关规定执行，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5个工作日）。

（4）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需办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7个工作日）、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6个工作日）。

（5）虚线框代表非工改审批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1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10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7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8个工作日）**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即办）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个工作日）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即办）

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首次登记

（1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10个工作日）（其中设计方案联合审查7个工作日、行政审批3个工作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5个工作日）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1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1个工作日）

（仅特殊建设工程需要办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3个工作日）

联合验收（7个工作日）（含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认可、城建档案验收、水电气暖广播等市政公用设施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1个工作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1个工作日）

固定资产节能审查（8个工作日）

（其中技术审查7个工作日、行政审批1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1个工作日）

水电气暖广播报装（即办）（可选）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报告（1个工作日）

水电气暖广播等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5个工作日）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5个工作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5个工作日）

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核准（1个工作日）

1-4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24个工作日）（试行）

主流程

辅 流 程

（并行办理）

说明：（1）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

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申请上级文物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

（2）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3）涉及核准的按照核准有关规定执行，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5个工作日）。

（4）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需办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7个工作日）、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6个工作日）。

（5）虚线框代表非工改审批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1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10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8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5个工作日）**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即办）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个工作日）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即办）

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首次登记

（1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10个工作日）（其中设计方案联合审查7个工作日、行政审批3个工作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5个工作日）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1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1个工作日）

（仅特殊建设工程需要办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3个工作日）

联合验收（4个工作日）（含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认可、城建档案验收、水电气暖广播等市政公用设施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1个工作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1个工作日）

固定资产节能审查（8个工作日）

（其中技术审查7个工作日、行政审批1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1个工作日）

水电气暖广播报装（即办）（可选）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报告（1个工作日）

水电气暖广播等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5个工作日）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5个工作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5个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房产）

门牌号编排

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核准（1个工作日）

1-5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项目审批流程图（19个工作日）（试行）

主流程

辅 流 程

（并行办理）

说明：（1）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

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申请上级文物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

（2）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3）虚线框代表非工改审批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13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6个工作日）**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即办）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个工作日）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即办）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5个工作日）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1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1个工作日）

（仅特殊建设工程需要办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3个工作日）

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首次登记

（1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1个工作日）

联合验收（5个工作日）（含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认可、城建档案验收、水电气暖广播等市政公用设施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1个工作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1个工作日）

固定资产节能审查（8个工作日）（其中技术审查7个工作日、行政审批1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1个工作日）

水电气暖广播报装（即办）（可选）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报告（1个工作日）

水电气暖广播等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5个工作日）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5个工作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5个工作日）

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核准（1个工作日）

1-6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净地出让类）审批流程图（25个工作日）（试行）

主流程

辅 流 程

（并行办理）

说明：（1）一般住宅项目不包括超限高层建筑工程，不涉及国家安全事项。

（2）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申请上级文物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

（3）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4）虚线框代表非工改审批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1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10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8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6个工作日）**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即办）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个工作日）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即办）

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首次登记

（1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10个工作日）（其中设计方案联合审查7个工作日、行政审批3个工作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7个工作日）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1个工作日）（告知承诺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1个工作日）

（仅特殊建设工程需要办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1个工作日）

联合验收（5个工作日）（含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认可、城建档案验收、水电气暖广播等市政公用设施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1个工作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1个工作日）

固定资产节能审查（8个工作日）

（其中技术审查7个工作日、行政审批1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1个工作日）

水电气暖广播报装（即办）（可选）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报告（1个工作日）

水电气暖广播等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5个工作日）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5个工作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5个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房产）

门牌号编排

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核准（1个工作日）

说明：（1）一般工业建筑项目是指非标准化厂房，用于一般的工业生产和贮存，不用于生产和贮存任何需要特殊条件的货物（如食物、化学品或医药品），不包含核准类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内的项目，不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耗量不满500千瓦时。

（2）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申请上级文物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

（3）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4）虚线框代表非工改审批事项。

1-7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流程图（20个工作日）（试行）

主流程

辅 流 程

（并行办理）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1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8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6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5个工作日）**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即办）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个工作日）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即办）

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首次登记

（1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8个工作日）（其中设计方案联合审查5个工作日、行政审批3个工作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5个工作日）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1个工作日）（告知承诺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1个工作日）

联合验收（4个工作日）（含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认可、城建档案验收、水电气暖广播等市政公用设施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1个工作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1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3个工作日）

水电气暖广播报装（即办）（可选）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报告（1个工作日）

水电气暖广播等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5个工作日）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3个工作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3个工作日）

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核准（1个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房产）

门牌号编排

**竣工验收阶段（4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1个工作日）**

1-8社会投资标准化厂房项目审批流程图（5个工作日）(试行)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即办）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个工作日）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即办）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个工作日）（告知承诺制）

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首次登记

（1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1个工作日）（告知承诺制）

联合验收（3个工作日）（含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认可、城建档案验收、水电气暖广播等市政公用设施验收）

主流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1个工作日）

门牌号编排

不动产登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个工作日）（告知承诺制）

水电气暖广播报装（即办）（可选）

水电气暖广播等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4个工作日）

辅 流 程

（并行办理）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个工作日）（告知承诺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个工作日）（告知承诺制）

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核准（1个工作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个工作日）（告知承诺制）

说明：（1）不包含除工业厂房之外的民用建筑。

（2）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耗量不满500千瓦时。

（3）企业签订承诺，免于办理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免于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施工许可前审批手续一并办理。

（4）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申请上级文物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

（5）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 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6）虚框代表非工改审批事项。

1-9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审批流程图（4.5个工作日）（试行）

**项目策划生成**

1. **二、三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0.5个工作日内)（实行承诺制）**

**第四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4个工作日内)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一站式办理（同步提交带有供排水及电力接入设计方案的供排水及电力接入服务申请）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控制质量安全风险，进行差异化管理，至少接受一次联合监督检查（包括供排水及电力现场踏勘审核，供排水、电力等市政公用企业同时现场完成供排水、电力等市政设施连通服务）（1天）

建设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

项目赋码（进入审批管理系统）

区域评估：地质初步勘察、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评价、防洪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文物保护评价等强制性评价评估事项

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形成设计方案

联合

测绘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除外）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除外）

联合验收

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门牌号编排

不动产登记

说明：虚框代表非工改审批事项。

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核准（1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7个工作日内）

第三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5个工作日内）

1-10既有建筑未改变原规划功能的装修装饰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13个工作日内）（试行）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1个工作日）

（仅特殊建设工程需要办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1个工作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书面承诺）（5个工作日）

）

联合验收（4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个工作日）

项目备案

（1个工作日）

第一阶段-立项阶段

（1个工作日内）

说明：（1）仅限于特殊建设工程或装修面积3000平方以上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调整使用功能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等规划调整的，由建设单位签订承诺，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

（2）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修改外立面，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调整使用功能和变更使用性质等规划调整的，须根据项目调整情况报原审批部门办理所涉及的用地、规划等相关手续后再申请施工许可、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消防设计审查、联合验收及验收备案。

（3）申请人提交的设计图纸应有设计单位出图章和设计师专用章。其中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未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或改变使用性质、不改变原有消防设计的项目,无需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改为提交由房屋实际所有人(租赁的须增加房屋租赁人)、设计单位、设计师共同签署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书面承诺。确有必要拆解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改变原有消防设计的,建设单位在施工前要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图纸,并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竣工验收阶段（6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10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10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1个工作日）**

1-11社会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项目审批流程图（27个工作日）（试行）

联合验收（5个工作日）（含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认可、城建档案验收、水电气暖广播等市政公用设施验收）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7个工作日）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1个工作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1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1个工作日）

（仅特殊建设工程需要办理）

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首次登记

（1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10个工作日）（其中设计方案联合审查7个工作日、行政审批3个工作日）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即办）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个工作日）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即办）

主流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1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1个工作日）

水电气暖广播等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5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报告（1个工作日）

水电气暖广播报装（即办）（可选）

不动产登记（房产）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个工作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1个工作日）

辅 流 程

（并行办理）

门牌号编排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5个工作日）

固定资产节能审查（8个工作日）

（其中技术审查7个工作日、行政审批1个工作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5个工作日）

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核准（1个工作日）

说明：（1）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由城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由相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后，可一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

（2）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符合规划要求的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后可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实行联合验收。

（3）土地供应阶段人防部门出具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意见，并在土地供应方案中明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申请上级文物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

（5）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6）涉及核准的按照核准有关规定执行，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5个工作日）。

（7）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需办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7个工作日）、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6个工作日）。

 （8）虚框代表非工改审批事项。

1-12政府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项目审批流程图（35个工作日）（试行）

**项目策划生成**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11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10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8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6个工作日）**

主流程

建设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

区域评估：地质初步勘察、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评价、防洪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文物保护评价等强制性评价评估事项

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7个工作日）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1个工作日）（技术审查10个工作日、行政审批1个工作日）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5个工作日）（第11个工作日前出具审查意见书）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0个工作日）（其中技术审查7个工作日、行政审批1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10个工作日）（其中设计方案联合审查7个工作日、行政审批3个工作日）

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首次登记

（1个工作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7个工作日）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1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1个工作日）

（仅特殊建设工程需要办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1个工作日）

（第8个工作日前出证）

联合验收（5个工作日）（含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认可、城建档案验收、水电气暖广播等市政公用设施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1个工作日）

辅 流 程

（并行办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1个工作日）

固定资产节能审查（8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7个工作日、行政审批1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1个工作日）

水电气暖广播报装（即办）（可选）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报告（1个工作日）

水电气暖广播等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5个工作日）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5个工作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5个工作日）

说明：（1）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由城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由相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后，可一并核发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

（2）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符合规划要求的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后可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实行联合验收。

（3）土地供应阶段人防部门出具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意见，并在土地供应方案中明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申请上级文物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

（5）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 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6）虚线框代表非工改审批事项。

不动产登记（房产）

门牌号编排

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核准（1个工作日）

1-13政府投资既有建筑加装电梯项目审批流程图（11个工作日）（试行）

投入使用阶段

（3个工作日内）

施工许可阶段（3个工作日内）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5个工作日内）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2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工程总投资额30万以下的办理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工程登记）（1个工作日）

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备案（5个工作日）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3个工作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即办）

第一、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第一、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1-14水利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45个工作日）（试行）

**项目策划生成**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12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17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1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15个工作日）**

主流程

建设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

区域评估：地质初步勘察、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评价、防洪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文物保护评价等强制性评价评估事项

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与选址意见书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含概算核定）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辅 流 程

（并行办理）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说明：适用范围不包括特殊工程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大工程。

项目赋码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涉路施工活动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固定资产节能审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地震安全性评价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核）及在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取水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15公路、水运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41个工作日）（试行）

**项目策划生成**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24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10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1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6个工作日）**

主流程

建设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

区域评估：地质初步勘察、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评价、防洪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文物保护评价等强制性评价评估事项

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与选址意见书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水运工程开工备案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辅 流 程

（并行办理）

说明：适用范围不包括特殊工程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大工程。

项目赋码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固定资产节能审查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涉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第一、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地震安全性评价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核）及在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第一、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审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审批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第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可跨阶段提前进行，可以将用地预审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联合验收

（含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等专项验收）

1-16 35-500千伏电网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43个工作日）（试行）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10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18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8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7个工作日）**

主流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与选址意见书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辅 流 程

（并行办理）

说明：适用范围不包括特殊工程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大工程。

项目赋码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

涉路施工活动审批

第一、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地震安全性评价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核）及在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第一、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

取水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说明：虚线矩形框代表非工改审批事项。

第四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其他事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定场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特定场所）

1-17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出让类用地）审批流程图（控制在37个工作日内）（试行）

第一、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建设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

项目策划生成

项目赋码

**第一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13个工作日内）**

第一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其他事项

联合踏勘

**第二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10个工作日内）**

**第三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8个工作日内）**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联合审查

**第四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6个工作日内）**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联合验收（规划、土地、人防、消防、档案、通信等）

竣工验收备案

第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其他事项

联合审图（含人防、消防、技防等）

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图审查备案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A）

地震安全性评价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其中供水、燃气报装企业无需申请，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系统会自动推送报装信息；其余供电、供热、广播电视、等报装可选）

市政公用设施接入（供水、供电、供热、燃气、广播电视、通信等）

联合测绘

第一、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取水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节能审查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批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

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区域评估：地质初步勘察、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评价、防洪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文物保护评价等强制性评价评估事项

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

考古发掘

不动产登记（出让类土地）

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其他事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涉路施工活动审批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门牌号编排

不动产登记（房产）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核准（1个工作日）

**1-18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流程图（6个工作日）（试行）**

项目策划生成

1. 二、三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3个工作日内）

第四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3个工作日内）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一站式办理

（同步提交带有供排水及电力接入设计方案的供排水及电力接入服务申请）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告知承诺制）

控制质量安全风险，进行差异化管理，至少接受一次联合监督检查（包括供排水及电力现场踏勘审核，供排水、电力等市政公用企业同时现场完成供排水、电力等市政设施连通服务）（1天）

项目

赋码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建设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

区域评估：地质初步勘察、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评价、防洪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文物保护评价等强制性评价评估事项

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

形成设计方案

联合

测绘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除外）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除外）

联合验收

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不动产登记

门牌号编排

说明：虚线矩形框代表非工改审批事项。

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核准（1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竣工验收阶段（7个工作日）

第二、三阶段-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18个工作日）

第一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项目策划生成

**1-19** 政府投资改造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25个工作日内）（试行）

建设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

区域评估：地质初步勘察、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评价、防洪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文物保护评价等强制性评价评估事项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竣工验收备案

联合验收（规划、土地、人防、消防、档案等）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站式核发

联合审图（含人防、消防、技防）

确定建设条件、规划条件。未经策划的项目完成项目建议书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消防设计审核

项目赋码

（进入审批管理系统）

联合测绘

市政公用设施接入（供水、供电、供热、燃气、广播电视等）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供水、供电、供热、燃气、广播电视等）

第四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第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定场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特定场所）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涉路施工活动审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涉路施工活动审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第一、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节能审查